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0 日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制止和防止强迫婚姻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3/23](#)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简明且以行动为导向的准则，以指导各国有效适用基于人权的方针制定和执行关于防止并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53/23 号决议中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普遍性、严重后果以及呈现性别化特征表示震惊，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简明且以行动为导向的准则，指导各国有效适用基于人权的方针制定和执行关于防止并消除这一有害做法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2. 理事会请人权高专办在编写该准则时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政府间组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及其他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学术界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人权组织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受害或幸存妇女和女童进行磋商。¹
3. 由于受到联合国流动性危机的限制，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合作，在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中东地区组织了一系列虚拟区域磋商，与各位专家和权利主体，包括男童、女童以及童婚和强迫婚姻的幸存者开展交流，并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面对面全球磋商。各国、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等联合国人权机制成员、基层组织、学术界人士以及幸存者共同为制定本准则做出了贡献。
4. 为编写本准则，人权高专办参考了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工作成果、人权高专办此前就该议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专题报告所载结论建议，² 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人口基金“消除童婚现象全球方案”总结的经验教训。³
5. 本准则还参考了 2025 年 9 月 9 日人权高专办发出材料征集启事后，各国、联合国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交的 59 份材料。⁴

二. 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人权要务

A. 定义

6. 童婚是指至少一方未满 18 岁的婚姻。“早婚”一词通常与“童婚”互换使用，是指在某些国家涉及未满 18 岁者的婚姻；这些国家与国际人权法的规定不同，法定成年年龄较低或以结婚为标志。此外，早婚也可以指双方均已年满 18 岁，但因身体、情感、性和社会心理发展水平等因素或因对个人人生选择缺乏了解等原因，尚未准备好同意结婚的婚姻。⁵

¹ 理事会第 53/23 号决议，第 17 和第 18 段。

² A/HRC/52/50、A/HRC/50/44、A/HRC/41/19、A/HRC/35/5、A/HRC/26/22 和 A/HRC/26/22/Corr.1、A/79/308、A/77/282、A/75/262、A/73/257 和 A/71/253。

³ 2016 年，儿基会和人口基金在 12 个问题高发国家启动了“消除童婚现象全球方案”：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塞拉利昂、乌干达、也门和赞比亚。更多信息见 <https://www.unicef.org/protection/unfpa-unicef-global-programme-end-child-marriage>。

⁴ 见 <https://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5/call-inputs-guidelines-child-early-and-forced-marriage>。

⁵ A/HRC/26/22 和 A/HRC/26/22/Corr.1，第 5 段。

7. 强迫婚姻是指未经一方或双方完全、自由同意而缔结的婚姻，以及/或者一方或双方无法解除或脱离的婚姻，包括因受胁迫或严重的社会和家庭压力所导致的婚姻。⁶ 因此，童婚和早婚均属于强迫婚姻。⁷

8.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⁸ 以及提出编写本报告请求的决议所载规定，⁹ 本准则的范围还包括非正式结合，例如未经宗教、习俗或国家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或认可的同居关系或其他安排。

B.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普遍性

9. 根据儿基会的数据，全球每年有 1,200 万女童结婚时不满 18 岁。¹⁰ 据估计，2026 年，目前尚在世并曾于 18 岁前结婚的妇女和女童人数约为 6.5 亿。¹¹ 近半数童婚新娘生活在南亚(45%)，其次是撒哈拉以南非洲(20%)，东亚和太平洋地区(15%)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9%)。¹²

10. 全球范围内，童婚现象持续减少。截至 2023 年，20 至 24 岁年轻女性中，有五分之一曾在童年时期结婚，十年前这一比例接近四分之一。然而，全球各地的进展并不均衡，尽管总体上有所改善，但下降速度仍不够快。事实上，依照目前的下降速度，消除童婚估计还需 300 年。¹³

11. 据估计，目前有 2,200 万人身处强迫婚姻，比 2016 年增加 600 多万。被迫结婚者中，超过三分之二是妇女和女童。¹⁴

12. 人口基金—儿基会“消除童婚现象全球方案”2024 年度成果报告警示称，在 2030 年前制止童婚的进展仍然过于缓慢，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5.3。若不加快行动步伐，预计仅 2030 年一年就将有超过 900 万女童被迫结婚。报告呼吁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变革性、多部门方法，通过伙伴关系和社区参与，增强女童权能，加强体系建设并营造有利的环境。¹⁵

C.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影响

13.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实现和享有具有广泛影响，其带来的性别化后果特别波及妇女和女童。这些做法对她们的生命、安全以及身心健

⁶ 同上，第 6 段。

⁷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第 20 段。

⁸ CEDAW/C/MEX/CO/10，第 61 和第 62 段；CRC/C/BRA/CO/5-7，第 29 段。

⁹ 理事会第 53/23 号决议，序言。

¹⁰ 见 <http://data.unicef.org/topic/child-protection/child-marriage/>。

¹¹ 见 <https://childmarriedata.org/global-trends/>。

¹² 见 <https://data.unicef.org/resources/is-an-end-to-child-marriage-within-reach/>。

¹³ 同上。

¹⁴ 劳工组织，“自由行走”和国际移民组织，“现代奴役全球估计：强迫劳动和强迫婚姻”（2022 年），第 5 页。

¹⁵ 见 <https://www.unicef.org/documents/GPECM-2024-ARR>。

康构成严重风险，包括导致强迫或非自愿妊娠以及性别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剥削。新娘与配偶的年龄和权力差距削弱了女童和年轻女性的自主权和能动性，常常使她们遭受身体、心理、经济和性暴力，并限制她们的行动自由。

14. 身处童婚和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可能面临国际法定义下奴隶制或类似奴隶制做法的情况。¹⁶ 这些做法包括奴役婚姻、性奴役、儿童奴役、贩运儿童和强迫劳动。¹⁷ 女童和年轻女性若挑战或被视为挑战家庭内部权力，往往会面临严重后果，包括以所谓“捍卫名誉”为名实施的犯罪和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

15. 在人权高专办举行的区域和全球磋商中，多位幸存者和一线倡导者表示，身处童婚或强迫婚姻时几乎别无选择：背负繁重的家务劳动，被剥夺任何个人或职业发展机会，无法获得充足的食物或医疗服务，被迫接受非自愿性行为，过早且频繁生育，以及无法改变个人人生轨迹。

16.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还可能产生一系列不良的健康和社会影响以及其他负面影响。¹⁸ 具体而言，早孕、频繁怀孕和被迫继续妊娠与孕产妇和婴儿高发病率和死亡率密切相关，并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产生不利影响。¹⁹ 相较于 20 至 24 岁妇女，青少年母亲(10 至 19 岁)患子痫、产褥期子宫内膜炎和全身感染的风险更高；同时，她们的婴儿也更容易出现低出生体重、早产和严重的新生儿疾病。²⁰

17. 处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往往无法就自身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做出知情决定。她们常常无法获得准确信息，没有自主权，这削弱了她们决定生育数量、生育间隔以及协商使用避孕措施的能力，增加了性传播疾病感染风险，包括艾滋病毒感染风险。²¹ 在非洲、亚洲和东欧的区域磋商中，与会者也强调了这一关切。在拉丁美洲的区域磋商中，与会者指出，非正式结合的女童和年轻女性也面临这一问题，且青少年怀孕往往是导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一个诱因。

D. 人道主义和冲突局势

18. 在人道主义和危机环境中，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歧视性的规范和做法会显著加剧。在此类情况下，贫困、不安全以及社会制度和机构保护体系的崩溃，削弱了保护屏障，加剧了性别不平等，使妇女和女童在面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时更加脆弱。²²

¹⁶ 《禁奴公约》，第 1 条第 1 款。

¹⁷ A/HRC/52/50, 第 9 段；A/HRC/41/19, 第 20 段。另见 1999 年《最恶劣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反奴隶制国际，“国际女童日：全球女童被奴役的 5 种方式”，2021 年 10 月 11 日。另见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奴隶制罪政策》，第 54 段。

¹⁸ 人口基金，《过早结婚：结束童婚》(2012 年)，第一章。

¹⁹ 人口基金，“分娩不应是生死攸关的问题”(2012 年)。

²⁰ 世界卫生组织，“概况介绍：青少年怀孕”，2024 年 4 月 10 日。

²¹ 人口基金，《儿童母亲：不为人知的故事》(2022 年)。

²² A/HRC/41/19, 第 8-15 段。

19. 在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和自然灾害期间，家庭、社区和法律网络的瓦解，加上性暴力相关的实际或感知风险，是推动童婚的重要因素。²³ 对妇女和女童遭受性暴力的恐惧，以及对所谓“损害”家庭名誉或声望的担忧，影响着家庭的决策。在此背景下，婚姻常被错误地视为一种保护措施，家长为年幼的女儿安排婚事，认为此举能为她们提供保护并被社会接纳。²⁴ 此外，大规模流离失所²⁵ 也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发生率上升的一个因素，无论是在流离失所群体还是在收容社区。²⁶

20. 经济压力和粮食不安全也可能加剧童婚的发生。²⁷ 中东地区的磋商将此列为严重关切事项。由于缺乏可靠的创收机会、受教育机会、无法获得土地或社会支持，家庭可能会感到更大的压力，从而不得不将女童嫁人，希望丈夫及其家人能为她们提供生活保障。²⁸

21. 在人道主义和冲突局势中，由于公共机构和社会服务的瘫痪和崩溃，即便存在禁止童婚的法律，实施和执行法律也可能困难重重。²⁹ 在这种环境中，诉诸司法尤其困难，因为正规的司法系统可能已不复存在或无法运作。正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强调的，冲突前时期妇女和女童在国家法院诉诸司法时面临的各项障碍，包括法律、程序、制度、社会和实践障碍，在冲突期间会进一步加剧；在冲突后时期，伴随着警方和司法架构的崩溃，这些障碍会持续存在。³⁰

三. 防止和纠正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准则

A. 防止和纠正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基于人权的方法

2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19 年第 31 号以及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中，将童婚和/或强迫婚姻定义为一种有害的基于性别的做法、一种性别暴力形式以及一种绝大多数受影响对象为妇女和女童的侵犯人权行

²³ 同上，第 8 段。

²⁴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Action by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National Societies to prevent and respond to child marriage: Case Study Report” (2019), p. 6。

²⁵ 人口基金，“童婚和环境危机：事实简介”（2021 年）。可查阅 https://esaro.unfpa.org/sites/default/files/pub-pdf/child_marriage_and_environmental_crises_an_evidence_brief_final.pdf。另见 Kara Hunersen and others, “Child marriage and displacement: a qualitative study of displaced and host populations in the Kurdistan Region of Iraq”, *Journal of Refugee Studies*, vol. 37, No. 2 (June 2024), pp. 324–335。

²⁶ 例如见，儿基会，“人道主义环境中的童婚：孟加拉国的罗兴亚社区”，政策简报，2021 年 6 月。

²⁷ 见“女童不当新娘”组织，“Taking action to address child marriage: the role of different sectors”。可查阅 <https://www.girlsnotbrides.org/documents/432/6.-Addressing-child-marriage-Food-Security-and-Nutrition.pdf>。

²⁸ 人口基金，“解决人道主义背景下的童婚问题：人口基金—儿基会消除童婚现象全球方案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技术指南”（2021 年）。

²⁹ 关于经验教训的概述，见人口基金—儿基会，“在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叙利亚和也门的人道主义环境中采取干预措施应对童婚问题”（2025 年）。

³⁰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第 74 段。

为。³¹ 两个委员会强调，这种做法根植于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基于刻板的性别角色分工、男子和男童相对于妇女和女童的所谓优越性、试图控制妇女和女童身体和性行为的企图、社会不平等以及男性主导的权力结构的普遍存在。³²

2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的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1994 年)中强调，国家有义务尊重妇女在家庭内部的平等权，并应消除任何歧视妇女的法律，包括习惯法或宗教法。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也强调，国家保护妇女和女童在家庭关系中平等权的义务，要求当局必须防止私人行为者实施歧视行为。工作组指出，“尽职义务”作为国家行动的一项原则，应形成一种全球模式，以防止、保护、起诉、惩处和纠正文化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³³

24. 防止和纠正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基于人权的方法认识到相关做法侵犯了多项相互关联的人权，是结构性歧视和性别不平等的表现。该方法将妇女和女童置于干预措施的中心，将她们视为有权享有尊严、平等、身体自主权以及对婚姻作出自由且充分同意权的权利主体。该方法确认，国家作为责任的承担者，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25. 这种方法要求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增强女童、妇女、男童和男子的权能，使他们成为变革的推动者，并促进改变容忍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传统观念；以及加强社区支持此类进程的能力。该方法着重强调预防工作、对妇女和女童进行保护以避免她们受伤害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特别是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包括处于人道主义和危机环境中的妇女和女童。

26. 各国在实施以下准则时，应与权利主体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将妇女和女童置于干预措施的中心；促进和保护她们的权利、自主权和尊严；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以及应对助长这一有害做法的性别和社会规范。社会规范在社区层面运作，需要采取能够促进集体性转变的干预措施，包括动员社区以及传统领袖和宗教领袖参与，以挑战并改变相关根深蒂固的信仰。

27. 各国必须履行其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确保干预措施、程序和结果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原则。各国必须创造有利的条件，让妇女和女童切实参与旨在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措施的制定、执行和评估。此外，各国必须确保对权利侵权行为提供有效补救，并确保对消除相关做法的进展进行监测、衡量和报告。

28. 本套准则以国家的人权义务为基础，包括操作性建议、落实建议的关键措施以及国家实践案例。鉴于各项措施相互关联、相互依赖，各国可同步采取所述措施。

³¹ 禁止童婚的规定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第 2 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第 3 款及第 34 条)；禁止强迫婚姻的规定见《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一款)。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国际法律框架的全面概述，见 [A/HRC/26/22](#) 和 [A/HRC/26/22/Corr.1](#)，第三章。

³² 第 31 号以及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第 17 段。

³³ [A/HRC/29/40](#)，第 65 段。

B. 准则 1: 建立符合人权标准的法律框架

29. 操作性建议：确保国家法律框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关于成年年龄和法定结婚年龄的规定，保护青春期女童和男童的权利，禁止强迫婚姻，并规定必须进行出生登记和婚姻登记。

30. 关键措施包括：

- (a) 禁止强迫婚姻；
- (b) 将男女最低法定结婚年龄设定为 18 岁；
- (c) 采取法律和政策措施，防止 18 岁以下的婚姻，确保在实施童婚相关的法律和政策时，以儿童的最大利益、青少年不断发展的能力以及儿童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权等原则为指导；
- (d) 赋予法官自由裁量权，允许法官能够根据对案情的详细了解，逐案定制保护措施和应对方案，其中可包括：若无证据表明存在胁迫或虐待，允许 16 岁以上儿童自主决定维持或正式确认与年龄相仿的青少年之间的自愿结合；
- (e) 取消将年龄相仿的青少年之间自愿、非剥削性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
- (f) 修订现行法律，消除阻碍女童诉诸国家防止或禁止童婚法以及获得相关法律补救的法律障碍；
- (g) 废除一切直接或间接促成、正当化或导致童婚、早婚或强迫婚姻的法律；
- (h) 增加妇女和女童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 (i) 确保成文法和宪法符合人权标准，并优先于允许、纵容或规定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习惯法、传统法或宗教法——特别是在多元法律体系国家中；
- (j) 取消一切关于童婚或强迫婚姻须经正式途径予以解除的法律要求；
- (k) 为脱离童婚或强迫婚姻者提供补救，包括在财产和继承、性别暴力以及童工和强迫劳动方面；
- (l) 通过法律，规定免费、强制开展出生登记和婚姻登记。

31. 关于最低同意结婚年龄法的改革必须辅以执法和监测工作的强化。执法工作应优先考虑儿童保护，免除青少年的法律责任，并使他们能够获得安全的空间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此外，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相关的法律和政策应纳入综合性法律和政策框架，着力解决性别不平等导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并保证为希望解除婚姻关系者提供支持。³⁴

良好做法

32. 多个会员国已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对国内法进行了改革。哥伦比亚通过了 2025 年第 2447 号法，禁止任何涉及未满 18 岁者的婚姻或结合。该法设立了儿童

³⁴ 人口基金—儿基会，“关于预防和应对童婚的已知有效方法综述”，人口基金—儿基会“消除童婚现象全球方案”证据文件(2024 年)，第 9 页。

和青少年人生规划国家项目，以促进教育并预防过早结合。宪法法院于 2025 年宣布未达结婚年龄的婚姻属于违宪行为，并敦促各主管机构制定公共政策，以防止并彻底消除童婚。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须每年向国会提交关于各项政策(包括关于童婚问题政策)的执行、结果和影响评估报告。³⁵

33. 奥地利在 2016 年通过的《刑法》第 106(a)条中，将强迫他人结婚的行为以及涉及欺骗或跨境胁迫的准备行为均定为刑事犯罪。2025 年《婚姻和伴侣关系法修正案》使奥地利法律与修订后的欧盟反人口贩运指令保持一致。³⁶ 哥斯达黎加 2016 年第 9406 号法旨在加强对遭受虐待关系相关的性别暴力侵害的女童和少女的法律保护；该法规定，与未成年人结合属于刑事犯罪，并规定涉及未成年人或被收养亲属的婚姻无效。³⁷ 在意大利，强迫婚姻被视为一种性别暴力形式，并被纳入 2019 年第 69 号法；该法引入了《刑法》第 558 条之二，将“胁迫和诱使结婚”定为刑事犯罪。³⁸ 2024 年，塞拉利昂通过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律，将法定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不设任何例外情况，并规定违法者须接受处罚。该法同时规定了一个为受影响女童提供多部门服务的框架，并明确了负责此类服务的机构。³⁹ 同样，荷兰王国于 2017 年改革了民法和家庭法，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并取消了任何豁免条款。⁴⁰

34.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强迫婚姻法》规定，面临强迫婚姻风险或已处于强迫婚姻中的个人可利用强迫婚姻保护令寻求保护。2017 年，政府以幸存者为中心，引入了强迫婚姻受害者终身匿名权，在法律程序中保护幸存者的身份和信息秘密。⁴¹

35. 欧盟 2024 年修订的反人口贩运指令⁴² 将强迫婚姻归类为一种刑事剥削形式，并将婚姻和伴侣关系注册的法定最低年龄设为 18 岁，取消了此前诸如经司法许可允许 16 岁结婚等例外情形。在此背景下，28 个欧盟成员国中已有 17 个国家设立了针对强迫婚姻的专门刑事罪行；在其他国家，此类行为可依据一般刑事条款，如胁迫或人口贩运进行起诉。

C. 准则 2: 采取全面的基于人权的政策和方案，并建立适当的协调和治理机制

36. 操作性建议：建立全面、协调的国家对策，包括以人权规范和原则为根本的政策、保护措施、战略和行动，以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并推进性别平等。

³⁵ 哥伦比亚监察员办公室提交；另见哥伦比亚宪法法院 2025 年第 C-039 号判决。

³⁶ 奥地利提交的材料。

³⁷ Acceder 组织提交的材料。

³⁸ 国际行动援助(意大利)提交的材料。

³⁹ 人口基金—儿基会“2024 年成果报告：国家简介—塞拉利昂”(2025 年)，第 6 页。

⁴⁰ A/73/257，第 15 段。

⁴¹ 见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forced-marriage-resource-pack/forced-marriage-resource-pack>。

⁴²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第 2024/1712 号指令：修订关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并保护受害者的(欧盟)第 2011/36/EU 号指令。可查阅 <https://eur-lex.europa.eu/eli/dir/2024/1712/oj/eng>。

37. 关键措施包括：

- (a) 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并确保跨部门协调，相关部门至少应包括司法部、教育部、卫生部、社会保护部以及负责性别平等和相关事务的部委或政府机构；
- (b) 在警方、司法机关、社会服务部门以及卫生和教育部门之间建立正式转介系统，并在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建立协调机制；
- (c) 制定以人权为基础、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指导且符合具体国情的全国行动计划或战略，以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 (d) 为政府官员、司法和执法人员及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教师、卫生工作者和其他服务人员，包括从事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工作的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开展具有性别敏感性并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培训，内容涵盖如何识别面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风险的女童或受害者，以及适用法律、预防措施和照护措施；
- (e) 为旨在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方案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和支持，包括针对已婚女童以及土著和农村社区女童的方案；
- (f) 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加强与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 (g) 建立强制、便捷且免费的国家出生登记和婚姻登记制度以及基于权利的民事登记流程，包括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防止童婚。

38. 一个协调一致且符合人权标准的政策框架，能够提升国家在各领域政策、服务和程序方面的整体能力、一致性和有效性，从而加强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应对能力。

良好做法

39. 各国实践范例包括：在阿尔及利亚，司法部负责协调跨部门行动，以预防童婚和强迫婚姻并为幸存者提供支持。该国为法官、检察官、民事登记官员和社会工作者组织人权培训，内容涵盖如何识别可能构成童婚和强迫婚姻的情形以及评估儿童的最大利益。⁴³

40. 伊拉克于 2009 年设立了妇女事务最高委员会，并于 2023 年成立了伊拉克国家妇女事务局，负责协调各部委关于妇女权利的方案，包括童婚和强迫婚姻相关的方案。此外，每个部委均设有一个与妇女事务最高委员会联系的妇女事务部门，以确保连贯实施性别相关的政策。⁴⁴

41. 菲律宾在《禁止童婚和违法行为处罚法》(2021 年)中，要求政府通过全面、协调的政策创造有利的社会环境以预防童婚，包括向女童提供信息、技能和支持网络以增强她们的权能；提高女童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向女童及其家庭提供经济支持；动员家长和社区领袖参与抵制这一做法。⁴⁵

⁴³ 阿尔及利亚提交的材料。

⁴⁴ 伊拉克提交的材料。

⁴⁵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42. 乌兹别克斯坦于 2023 年明确了各部委在预防和应对童婚和强迫婚姻方面的职责和责任，并建立了由司法部、最高法院、社会保护署、儿童事务监察员和国家人权中心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以提供支持。⁴⁶

43. 津巴布韦于 2015 年设立了性别委员会和妇女事务部，促进了针对童婚和强迫婚姻专项政策的制定，推动了政府部门与社区领袖之间的对话，并促成了反对童婚的文化转变。⁴⁷

44. 一些国家通过了防止和纠正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国家行动计划，例如奥地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黎巴嫩、尼泊尔和菲律宾。各国也越来越多地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方法。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多哥等国都划拨了专门预算以打击童婚，例如拨付专项资金用于女童教育、保护和赋权工作。⁴⁸

D. 准则 3: 通过消除性别不平等、有害的社会规范和做法以及系统性障碍，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加强预防工作

45. 操作性建议：通过应对限制妇女和女童获得教育、经济机会、医疗保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以及参与决策方面的结构性不平等，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各国应实施基于人权、具有性别平等变革意义和基于社区的干预措施，以应对导致不平等长期存在并使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正常化的父权社会文化规范和歧视性做法。

46. 关键措施包括：

(a) 主动与女童男童、妇女男子、传统和宗教领袖以及社区领袖接触，以改变传统女性、男性气质以及性别刻板角色相关的传统态度、社会规范和期待；与他们合作，支持旨在消除性别不平等的个人变化和社会变革；

(b) 促进女童接受教育，包括为在校女童及其家庭提供经济支持和社会保护措施；

(c) 促进妇女实现经济独立和获得生产资源，包括消除歧视性规范和做法，并为她们获得信贷、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便利；

(d) 创造安全的空间，使妇女和女童能够与同伴、导师、教师和社区领袖建立联系，表达自我、大胆发声、阐明自身愿望和关切，并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

(e) 利用新技术建立交流网络，促进女童和青年妇女之间就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信息交流；

(f) 确保妇女和青少年能够获得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影响的准确信息，并能享有充分且保密的服务；

⁴⁶ 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材料。

⁴⁷ 津巴布韦福音路德教会提交的材料。

⁴⁸ 有关案例研究，见“女童不当新娘”组织，“Civil society and budget advocacy to end child marriage: lessons learned from six pilot projects” (2020)。

(g) 消除怀孕女童和已婚女童在接受教育方面的法律障碍和实际障碍；

(h) 确保在学校提供适龄、符合文化特性且基于实证的全面教育，内容涵盖性、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性别平等。

47. 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需要采取基于人权、多方面且秉持原则的战略，以应对导致这一做法长期存在的结构性不平等、有害的社会规范和系统性障碍。这种方法的目的是重新分配权力和资源，促进妇女男子、女童男童平等分担家庭和家务责任，并增强妇女和女童主张自身权利的能力。此外，还需要挑战歧视性制度，并建立相关法律、政策和服务，便利妇女和女童获得教育、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儿童保护和社会保护以及性别暴力补救措施。⁴⁹

4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强调，开展预防工作的最佳途径是通过基于权利的方法改变社会和文化规范，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培养所有经常接触有害做法受害者、潜在受害者和实施者的相关专业人员的能力，并提高对有害做法原因和后果的认识。⁵⁰ 儿基会和人口基金对现有研究的分析以及相关高质量评估证实，这些措施是有效的。⁵¹

良好做法

49. 各国为编写本报告提交的材料展示了一些富有前景的举措。为加强预防工作并提高社区意识，奥地利正在实施一些解决有害做法根源的项目——例如消除性别刻板印象、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以及有限的教育或经济机会。⁵² 2024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启动了“转变文化规范”项目和“社区环境中的性教育”倡议，动员青少年和成年人共同参与，提高对权利和性别平等的认识。⁵³

50. 埃及于 2022 年 6 月发起了一场卓有成效的全国性提高认识活动，主题为“18 岁前嫁人毁掉她的权利”。⁵⁴ 在伊拉克，社区警察于 2024 年和 2025 年与部落和宗教领袖合作，在农村地区开展了旨在消除童婚的提高认识活动。⁵⁵

51. 其他国家也采取了类似举措，例如阿塞拜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这些国家通过数字技术开展相关工作。此外，针对男性、社区领袖、部落领袖和宗教领袖的基于社区的组织动员、有针对性的宣传以及提高认识活动，对于挑战和改变支持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社会规范也至关重要。在意大利，国际行动援助组织自 2016 年起建立了一个由“社区专家”组成的网络，这些来自受影响社区的男子和妇女致力于宣传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人权的影响以及性别平等观念，显示了民间社会在推动性别和社会规范变革中的核心

⁴⁹ A/HRC/26/22 和 A/HRC/26/22/Corr.1，第 54(c)–(e)段。

⁵⁰ 第 31 号以及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第 56 段。

⁵¹ 人口基金—儿基会，“已知有效方法综述”，第 3 页。

⁵² 奥地利提交的材料。

⁵³ 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的材料。

⁵⁴ 埃及国家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材料。

⁵⁵ 伊拉克提交的材料。

作用。该网络以符合文化特性的方式运作，并成为社区和服务提供者之间的桥梁。⁵⁶ 津巴布韦 2024 年的“不在我村庄”运动也是一个范例。⁵⁷

52. 2021 年，塞拉利昂通过了《学校全面包容国家政策》，确保全国各地的学校对所有儿童开放并具有包容性，包括怀孕女童和年轻母亲。⁵⁸ 2022 年起，乌兹别克斯坦为女学生提供为期七年的无息助学贷款、国家全额支付弱势女童大学学费并允许怀孕学生继续接受教育。⁵⁹ 阿尔及利亚、印度、马来西亚、巴拿马和塞尔维亚等其他国家也制定了针对家庭的社会保护措施，以确保女童能够接受教育。

53. 全面的性教育以及适应青少年需求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对减少童婚和改善女童福祉具有重要贡献。2023 年，墨西哥在新的学校课程中纳入全面性教育。该国还通过国家土著人民研究所在土著社区推广有针对性的举措，并加强了促进男女平等的国家方案。⁶⁰ 在联合王国，关系教育是所有小学的必修课，关系和性教育是中学的必修课，后者涵盖强迫婚姻、女性生殖器残割、同意、家庭暴力和胁迫等内容。⁶¹ 在赞比亚，一体化的校园内外举措正帮助推迟结婚、提高在校率，并使女童能够联系健康和保护服务。⁶²

E. 准则 4: 加强保护并促进诉诸司法和获得支持

54. 操作性建议：确保童婚、早婚或强迫婚姻的受害者能够及时获得高质量、具有创伤意识的支持服务，包括住房、医疗保健、收入支持以及心理和法律服务。此类服务必须具有性别敏感性和儿童敏感性，拥有充足的资源，并且必须面向童婚、早婚或强迫婚姻的幸存者或者面临风险的妇女和女童。

55. 关键措施包括：

(a) 设立由受过培训的咨询人员接听的免费求助热线，使受害者及其他人员能够举报可能或已经发生的童婚、早婚或强迫婚姻事件，并促进将受害者转介至适当的保护和服务机构；

(b) 确保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幸存者能够及时获得优质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非意愿妊娠相关的服务；

(c) 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司法救助、补救和法律援助，包括为她们提供法律援助和公益服务；

⁵⁶ 国际行动援助(意大利)提交的材料。

⁵⁷ 津巴布韦福音路德教会提交的材料。

⁵⁸ 见 <https://mbsse.gov.sl/wp-content/uploads/2021/04/Radical-Inclusion-Policy.pdf>。

⁵⁹ 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材料。

⁶⁰ 墨西哥提交的材料。

⁶¹ 见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relationships-education-relationships-and-sex-education-rse-and-health-education/relationships-education-primary> 和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relationships-education-relationships-and-sex-education-rse-and-health-education/relationships-and-sex-education-rse-secondary>。

⁶² 儿基会提交的材料，第 5 页。

(d) 在容忍童婚、早婚或强迫婚姻的非正式多元法律体系中，履行尽职义务，保障和保护妇女的平等权利，为妇女和女童提供民法补救和婚姻解除途径；

(e) 确保参与法律程序的女童能够充分获得关于该程序的儿童敏感型信息，并获得适当、响应儿童需求的服务，以保障她们的权利和安全；

(f) 确保面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风险或受其影响的移民妇女和儿童，无论移民身份如何，都能安全、平等地获得服务并诉诸保护机制，避免她们因移民身份被定罪或受到其他惩罚；

(g) 确保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幸存者能够受益于有针对性的重返社会和赋权方案，包括提供教育、经济机会、收入和住房支持(通过社会保护措施)以及心理社会支持；

(h) 开展基于社区的干预措施，以支持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幸存者重返社会并防止污名化。

56. 妇女和女童幸存者或面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风险者需要紧急支持服务，包括安全的庇护所、收入支持以及食物、医疗、心理和法律服务，且相关服务应具有创伤意识。具有创伤意识的服务能够认识到创伤带来的影响，旨在防止再次造成创伤并促进康复。⁶³ 这些服务应优先考虑身体和心理安全、可信性、选择权、协作和赋权。具有创伤意识的保护服务需要训练有素、技能娴熟的工作人员。

良好做法

57. 奥地利为幸存者提供支持，帮助其进入正规教育体系，途径包括重返校园或接受替代教育；提供劳动力市场融入支持，包括职业定向、技能培训和语言课程；提供社会援助、紧急经济支持 and 安全住房。⁶⁴

58. 2022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制定了一项方案，为暴力受害者，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幸存者提供社会保护措施和安全住房。⁶⁵ 萨尔瓦多为青少年母亲及其子女提供教育机会、职业培训和医疗服务。⁶⁶ 赤道几内亚开设了关爱青少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诊所，提供避孕措施、产前/产后护理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信息。⁶⁷

59. 马来西亚在公立医院设立了面向妇女和女童幸存者的一站式危机处理中心，免费提供综合性多机构服务，包括医疗服务、法医证据采集、心理支持以及转介至警方、社会保护机构、庇护所和法律援助机构的服务。这些中心强调保密性和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以保护受害者的尊严、安全和权利。⁶⁸

⁶³ 见 <https://share.stanford.edu/get-help/help-others/supporting-survivors>。

⁶⁴ 奥地利提交的材料。

⁶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的材料。

⁶⁶ 萨尔瓦多提交的材料。

⁶⁷ 赤道几内亚提交的材料。

⁶⁸ 马来西亚提交的材料。

60. 塞尔维亚的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中心在识别强迫婚姻潜在受害者并采取保护措施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该中心制定了一套用于识别人口贩运或强迫婚姻受害者的指标体系。⁶⁹ 塞拉利昂 2024 年《禁止童婚法》允许在该法颁布前以未成年人身身份结婚者申请撤销婚姻，并可就所受伤害申请赔偿。这一规定为幸存者就童婚造成的永久伤害、机会损失和其他后果寻求经济补救开辟了法律途径。⁷⁰

61. 在联合王国，强迫婚姻幸存者可以获得法律咨询、人身安全规划和紧急住宿安排。政府与“Ashiana 网络”、“光环项目”和“难民救助组织”等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紧急住房、法律支持和咨询。受害者还可以拨打 24 小时全国求助热线(Karma Nirvana、“自由慈善”和“难民救助组织”)。其他非政府组织，如“Southall 黑人姐妹会”，获得了国家资助以帮助重新安顿返回联合王国的强迫婚姻受害者；同时，机场的“聚光灯行动”旨在识别和保护即将被带往国外强迫结婚或被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女童。⁷¹ 法国和瑞士也设有类似举措。⁷²

62. 津巴布韦在“重返校园”计划框架下为遭受童婚的女童幸存者提供奖学金，并提供职业培训项目和其他举措，以增强幸存者的经济权能并降低她们的脆弱性。⁷³

63. 政府与民间社会结成联盟可以在提供支持并确保相关支持覆盖最边缘群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全球非政府伙伴关系“女童不当新娘”组织在孟加拉国、加纳、莫桑比克、尼泊尔、乌干达、联合王国和美国等多个国家与政府合作，协调应对童婚问题的国家联盟之间的工作。这些伙伴关系对于政府服务提供和基层外联工作保持一致至关重要，有助于更好地倡导完善法律，强化支持系统，以及促进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的资源、数据和培训共享。⁷⁴

64. 人口基金—儿基会“消除童婚现象全球方案”是一项多方伙伴倡议，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携手合作，为面临童婚风险或受童婚影响的女童提供支持。该方案强调社区外联、同伴支持、生活技能培训以及向咨询服务和儿童保护系统转介。通常，政府负责提供制度框架，如儿童保护机构和学校，而非政府组织负责实施社区方案并跟进后续工作。例如，在该方案下，塞拉利昂政府正与合作伙伴共同努力，提供生活技能教育、安全空间和赋权课程，以帮助青春期女童做出知情决定并从童婚的影响中恢复。这些服务旨在提供整体性支持并以社区为基础，通过动员家庭和社区参与支持有关人员重返社会并防止污名化。⁷⁵

⁶⁹ 塞尔维亚监察员提交的材料。

⁷⁰ 该法第四和第五部分：见 https://sierralii.gov.sl/akn/sl/act/2024/5/eng@2024-07-11#part_V。

⁷¹ 见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forced-marriage-resource-pack/forced-marriage-resource-pack>。另见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peration-limelight-instructions-to-police-and-border-force-staff>。

⁷² 见 <https://www.womenforwomenfrance.org/en/our-resources/safety-planning-and-protection-orders/protection-orders/known-what-to-do-in-case-of-forced-marriage-or-risk-of-forced-marriage>；<https://www.ebg.admin.ch/en/get-help-violence>。

⁷³ 津巴布韦福音路德教会提交的材料。

⁷⁴ 见 <https://www.girlsnotbrides.org/our-partnership/national-partnerships-coalitions>。

⁷⁵ 见 <https://sierraleone.unfpa.org/en/topics/child-marriage-0>。

F. 准则 5: 收集数据、监测进展和确保问责

65. 操作性建议: 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 定期收集、分析、传播和使用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定量和定性数据, 并按性别、年龄、族裔、地理位置、社会经济状况、教育水平和其他关键的相关因素分列, 以监测进展并确保问责。

66. 关键措施包括:

(a) 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收集数据, 重点关注参与度、数据分列、自我认同、透明度、隐私和问责;⁷⁶

(b) 收集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普遍性、驱动因素和后果的分列数据;

(c) 监测法律、政策和方案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妇女和女童权利, 包括获得补救的影响;

(d) 建立制度机制, 确保所收集的数据能为有效、循证的政策和法律改革提供信息;

(e) 确定相关指标和基准以检查进展、停滞和倒退情况。

67. 收集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普遍性的分列数据并监测相关法律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对于促进问责和透明以及将承诺转化为可衡量的成果至关重要。分列数据能够评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普遍性, 识别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 并评估法律和政策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以及在预防和应对这一有害做法方面是否取得成功。分列数据还有助于追踪一段时间内的进展、停滞或倒退, 识别保护工作的缺口, 确保资源得到有效利用, 并为循证的法律和政策制定提供信息。⁷⁷

68. 例如, 定期数据可用于比较不同年份、地点、人群和机构的情况, 从而评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发生率是否在下降, 预防方案是否在推广, 预算拨款是否得到有效利用, 或某些社区是否被忽视。此类信息应当公开发布, 以便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人权机制等行为体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承诺下, 评估政府和相关机构在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所做的努力。

良好做法

69. 哥伦比亚监察员办公室开展了摸底调查, 以确定哪些地区发生童婚和过早结合的概率最高, 为制定国家政策提供信息。2025 年第 2447 号法要求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每年向国会提交报告, 说明根据该法采取的行动、取得的成就, 以及对该法执行和相关方案落实情况的影响评估。⁷⁸

70. 丹麦设立了国家数据伙伴关系以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进展, 包括具体目标 5.3——消除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和女性生殖器残割等一切有害做法。该数据伙伴关系的参与方包括政府机构、学术界、民间社会和丹麦人权研究所; 数据收集生态系统遵循基于人权的原则(参与、分列、自我认同、透明度、隐私保护

⁷⁶ 见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HRIndicators/GuidanceNoteonApproachtoData.pdf>。

⁷⁷ 第 31 号以及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 第 37-39 段。

⁷⁸ 哥伦比亚监察员提交的材料。

和问责)，并纳入了多种来源的数据，包括民众生成的数据，以生成更具包容性、更能代表边缘化群体的统计数据。⁷⁹

71. 萨尔瓦多建立并维护了一个儿童和青少年信息系统。该国每年开展一次家庭调查，收集关于家庭构成和青少年结合的数据。此外，2019 年以来，萨尔瓦多与人口基金合作，每两年发布一次关于青少年怀孕的研究报告和分布图。⁸⁰ 伊拉克根据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建立了省级数据收集小组，以追踪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在内的性别暴力案件。⁸¹

72. 在孟加拉国，妇女和儿童事务部议会常设委员会利用警方和法院的统计数据以及社会保护方案执行情况数据，审查政府在消除童婚方面的进展。⁸²

73. 为监测相关法律和政策情况，肯尼亚建立了一个汇集教育部、性别和卫生部，以及民间社会和统计学家的框架，共同追踪消除童婚方面的进展。该工作组负责审查包括区域差异在内的数据趋势，并评估促进在校率、确保社会保护等政府方案与法律保护措施的衔接情况。该工作组还负责发布年度报告，以向议会和公众通报进展情况和差距。通过开展监测，国家可以根据社会服务状况和统计跟踪情况调整执法工作。⁸³

74. 尼泊尔试行了社区记分卡制度；据此，地方议会和民间团体可以审查关于童婚率、入学率和服务提供情况的数据。⁸⁴

75. 在塞尔维亚，国家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员负责系统收集并分析数据，以防止童婚和强迫婚姻并加强机构合作。⁸⁵ 在联合王国，政府强迫婚姻事务处定期发布详细的年度统计数据，内容包括该处响应的案件，包括受害者年龄段、性别、转介来源和国籍。虽然这些数据属于行政而非调查数据，但其连贯性和细致的分类，为深入了解所报告和获得支持的强迫婚姻事件提供了依据，从而有助于指导政策制定和服务优化，并展现了长期趋势。⁸⁶

76. 2024 年和 2025 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成员国开发了一个交互式数字仪表板和监测框架，以追踪各成员国的童婚指标。该倡议旨在通过仪表板提供来自国家调查和政府记录的分列数据，以便立法者和倡导者监测法律执行情况和相关进展。⁸⁷

⁷⁹ 见 <https://www.humanrights.dk/projects/partnering-citizen-data#:~:text=Together%20with%20partners%2C%20the%20Danish,defenders%20to%20do%20the%20same>。

⁸⁰ 萨尔瓦多提交的材料。

⁸¹ 伊拉克提交的材料。

⁸² 见 www.unicef.org/media/160486/file/2023%20Country%20summaries_EN.pdf。

⁸³ 见 <https://resourcecentre.savethechildren.net/document/framework-national-child-protection-system-kenya>。

⁸⁴ 见 <https://nepal.tracking-progress.org/indicator/5-3-1-a-women-aged-15-19-years-who-are-married-or-in-union>。

⁸⁵ 塞尔维亚提交的材料。

⁸⁶ 见 <https://www.gov.uk/government/statistics/forced-marriage-unit-statistics-2022/forced-marriage-unit-statistics-2022#forced-marriage-unit-statistics>。

⁸⁷ 见 <https://www.observer24.com/na/sadc-finalises-tool-to-boost-fight-against-child-marriage/>。

77. 儿基会的童婚数据门户整合了各国国家调查和人口普查的数据，形成一个交互式的国家概况系统，用户可利用该系统了解趋势情况并按财富、教育水平和国内地区分类检索数据。该系统为政策制定者、研究人员和民间社会获取数据提供了便利，有助于识别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和进展滞后的地区。

四. 结论

78.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一种侵犯人权行为，需要紧急采取有力行动。我们不能让妇女和女童再等 300 年才看到这一现象得以消除。

79. 本报告所列准则的依据是大量关于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成功干预措施的循证信息——其中一些信息已在本报告中有所体现，联合国人权机制、各国、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工作成果，以及人权高专办长期以来的专题工作经验，可为旨在消除这一有害做法的地方、国家和区域努力以及国际合作倡议提供有益借鉴。

80. 这些准则还有助于各国为接受联合国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别审查做好准备，并可作为评估各国在推进性别平等和不歧视方面进展的有用框架。

81. 人权高专办愿随时支持各国实施这些准则，并鼓励人权理事会保持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关注，包括确保制定准则后续进程。这可包括为政策制定者开发各项准则所对应的具体工具，以及汇编各国的良好做法。
